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0 學年度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經本校高雄校區 100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99 年 11 月 2 日通過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報考本班免報名費

簡章取得方式：網路免費下載（不另發售紙本）
簡章下載網址：<http://recruit.kh.usc.edu.tw/>

地址：845 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 200 號

電話：(07) 667-8888 轉 3121（註冊組）

原住民專班網頁：<http://bati.kh.usc.edu.tw>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0 學年度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1	簡章公告、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100/1/3(一)
2	通信報名（郵戳為憑）	100/2/1(二)~100/3/4(五)
3	寄發應考證	100/3/11(五)
4	公告考試地點及考試時間	100/3/25(五)
5	考試日期	100/3/26(六)
6	公告錄取名單、寄發成績單	100/4/1(五)
7	成績複查申請截止	100/4/8(五)
8	正取生報到	100/4/19(二)~4/26(二)前
9	備取生報到	100/4/27(三)~4/28(四)17:00 前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報名日期	1
貳、報名方式	1
參、考試日期、地點	1
肆、招生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1
伍、報考資格	2
陸、報名手續	2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3
捌、成績、錄取、放榜	3
玖、複查成績辦法	4
拾、報到相關規定	4
拾壹、考試時遇有空襲、天然災害警報及疫情發生時考生應注意事項	4
附件	
一、表件編號 1、2：報名正表、副表	6、7
二、表件編號 3：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8
三、表件編號 4：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9
四、附錄一：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招生辦法	10
五、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2
六、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七、附錄四：實踐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八、附錄五：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交通路線圖	16

特別注意事項

考生務請於填表、報名前詳細閱讀『報考資格』及『報名手續』各項說明，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切勿先行繳費，並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2. 報名表請考生務必『親自』以『正楷』詳實填寫。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0 學年度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

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

100 年 2 月 1 日（星期二）至 100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貳、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信報名，不受理親自報名。請以掛號寄至『845 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 200 號 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退件。

參、考試日期、地點：

考試日期：100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

考試地點：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 200 號。

肆、招生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招生班別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56 名		
考試項目	考試項目	佔分比率	同分參酌順序
	一、資料審查（與報名表一起寄出） 1. 在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至二年級為止之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生涯規劃) 3. 獎懲紀錄 4. 其他彰顯考生具備研讀本班潛力之資料（如：師長推薦信、課外活動紀錄、班級幹部紀錄、競賽成績、證照等） ※所繳交之資料以考生高中/職時期為限。	30%	2
	二、面試 面試日期：100年3月26日（六） 面試項目：服裝儀態、臨場反應能力與專業潛力	70%	1
洽詢電話	(07)667-8888 轉 3121（註冊組）		
Mail	registrar@mail.kh.usc.edu.tw		

伍、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且必須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者，得報名參加考試。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100年2月1日(二)~100年3月4日(五)，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以掛號寄達本校。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方式辦理。

填寫招生簡章所附表件，連同審查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一併寄出。簡章所附表件有：報名表正表、副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三、報名手續及準備資料：

(一)報名表（正、副表各一份，請參閱表件編號1、表件編號2）

填寫報名表正、副表，請親自以正楷詳實填寫，並分別貼妥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相片同一式各一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二)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請參閱表件編號1)。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

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

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四)繳驗學歷（力）證明文件：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貼於報名表副表上(請參閱表件編號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乙份，請參閱簡章「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文件。

(五)繳交本簡章規定之審查資料。所繳交之審查資料證件以考生高中/職時期為限，不論錄取與否，概不予退還。

(六)使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繳寄報名資料之A4大小以上信封袋上，並將上述資料整理成A4大小依序使用迴紋針夾妥整齊，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截止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請參閱表件編號3)。

(七)若考生現在營服役者，須附軍方證明，並載明退伍日期（須於民國100年9月30日以前退伍）。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因報名資格不符、表件不齊或其它因素等，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一經寄出，不得要求修改或補交任何報名相關資料。請考生於繳寄報名資料前再予檢查、確認。

(二)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三)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試場特殊安排者，請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來電07-6678888轉3121~5告知，待核准後始安排試場。

(四)應考證寄發日期：3月11日(星期五)寄發。考生於3月15日(星期二)後仍未收到應考證者，請撥電話：(07) 6678888轉3121查詢，或於3月26日(星期六)備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其他證件正本)親至試務中心洽辦。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一、考試日期：100年3月26日(六)

面試時間：以本校教務處招生試務資訊網頁公告為準
(<http://recruit.kh.usc.edu.tw/>)。

二、考試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試場於3月25日(五)下午2時公布於本校教務處招生試務資訊網頁
(<http://recruit.kh.usc.edu.tw/>)。

三、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相關證件(如：健保卡、駕照等)入場應試，以備查驗，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並通知試務中心拍照存證。

捌、成績・錄取・放榜

一、成績單於100年4月1日(五)寄出，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二、總成績計算依簡章所定之百分比計算。

三、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同分參斟順序錄取及排名。

四、錄取：

(一)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依序列為備取。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二)考生成績若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四)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錄取報到時若發現上述情況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公告錄取榜單：

(一)100年4月1日(五)公告於本校高雄校區教務處招生試務資訊網頁，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http://recruit.kh.usc.edu.tw/>)。

(二)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考生請於 4 月 8 日(五)前以掛號寄出申請表（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處理。
 - (一)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 (二)一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表件編號 4），連同成績單原正本（影本不受理），寄『845 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 200 號 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閱卷組』收。
 - (三)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三、處理辦法：
 - (一)補行分發：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
 -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拾、報到之相關規定

- 一、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 二、錄取生請於100年4月19日(二)至4月26日(二)前，將入學意願單以傳真07-667-9999或郵寄方式辦理報到，並請於傳真或郵寄後請立即來電07-667-8888分機3121～3125確認。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遞補視錄取生報到狀況，於100年4月27日(三)上午起以電話依序個別通知遞補之，遞補者須於次日17時以前完成報到手續，未按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例如：4月27日上午接獲遞補通知者，應於4月28日(四)17時以前完成報到；餘類推；星期例假日亦同。）
- 四、錄取生於錄取報到後，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傳真方式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試務資訊網頁下載(<http://recruit.kh.usc.edu.tw/>)。
- 五、入學後，如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經錄取之學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本校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拾壹、面試時遇有空襲、天然災害警報及疫情發生時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面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員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
- 二、警報解除以後之各節面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離面試開始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面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工作小組統一規定。

- 三、因空襲警報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應重面試，其重面試時間，由招生工作小組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本校公告。
- 四、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面試、登記、分發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由廣播電台或電視臺播出，不個別通知考生，俟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本校公布欄公告。
- 五、面試期間若受疫情影響，本校將依教育部及政府相關防疫規定與因應措施辦理。

報名正表

6

100 學年度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報 名 副 表

應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貼 相 片 處 (二吋 半身相片)
報 考 系 別	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										
姓 名		身分證 號碼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1. 男 ☐ 2. 女 ☐						
詳 細 通 信 處	(請填 4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電話：(日) (手機)										
家 長 (監 護 人)				關 係				電 話	日： 手機：		
學 歷	☐ 已畢業， 年畢業			畢業學校：							
	☐ 應屆畢業未取得畢業證書			畢業學校：							
	☐ 同等學力，請寫明符合同等學力之項目資格：										
學 歷 證 明 文 件 黏 貼 欄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貼學生證正面影印於本處(請浮貼) 注 意 影本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 貼學生證反面影印於本處(請浮貼) 注 意 影本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					
	已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 請將學歷證明資料，以迴紋針夾於此表後。										
	同等學力報考者 請將學歷證明資料，以迴紋針夾於此表後。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0 學年度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料資交繳生考

- 一、報名表正、副表（貼妥兩吋照片同一式各一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本班規定之審查資料。

*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右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須平放裝入信封袋內。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之報名表件，必須以掛號郵寄。

8 4 5

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二〇〇號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自行貼
足掛號郵資

報考系別：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	報考人：	地 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表件郵寄日期：一〇〇〇年二月一日至三月四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00 學年度文化與創意學院學士班原住民專班招生考試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暨 回 覆 表

應考證號碼			姓 名			
複 查 科 目			查覆得分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1						
2						
3						
4						
5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100 年 月 日		回 覆 日 期	100 年 月 日

說明：

一、複查時間：4 月 8 日（五）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自填本表以掛號郵資逕寄本校「高雄校區轉學生招生委員會閱卷組」（信封註明「查分函件」）
信封內另附：

（一）原成績單（影本不受理）。

（二）寫明姓名、地址貼足郵票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不足郵資者一律註記後以普通函件發出。

三、查分結果如有發現錯誤，本會即按照正確之分數更正；依複查成績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附錄一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招生辦法

民國98年11月3日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98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高(一)字○九八○一九八○五三號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高雄校區原住民專班招生相關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 第三條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符合原住民身分及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原住民專班採單獨招生，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資料審查或實作等方式進行。面試、術科或實作過程得以錄音、錄影、詳細文字紀錄之。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五條 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應陳報教育部核定後以外加名額招生。
- 前項名額不列計學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
- 第六條 原住民專班招生之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之，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得為備取，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備取生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依榜單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參比方式依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原住民專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請教育部核處。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九條 錄取之學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於當天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入學後，如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第十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簡章所附「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就讀期間，不得申請轉出本專班。

第十二條 本項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負法律責任，若有三親等以內（含）之親屬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高雄校區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自教育部95年12月28日修正「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二月十五(八九)高(一)字第八九〇一七七四六號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十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實踐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1、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 2、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三條、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考生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之用品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或其它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性之各類器材、物品(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入場應試，每節考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上，供監試人員查驗，應考證遺失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應考證者，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

第八條、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一條、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

績二分。

第十二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七條、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九條、術科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交通路線圖

自行開車：

高雄校區位於台三省道內門、旗山交界處，由國道10號旗山終點至校區約10分鐘。

國道1號(中山高)：於高雄市區接鼎金系統交流道(中山高指標362公里處)上

國道10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3線往內門方向。

國道3號(福高)：於國道三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3號指標383公里)轉國道10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3線往內門方向。

搭乘客運：

高雄市方向出發：自高雄市火車站前附近南華路245號高雄汽車客運公司-高雄站搭往旗山、美濃、甲仙、六龜方向之客運車，至旗山南站下車，轉搭往南化、台南客運至內門實踐大學川堂下車。

台南市方向出發：自台南市中山路(火車站前站附近)搭往里港、屏東、旗山方向之客運車，經關廟、龍崎至內門實踐大學川堂下車。

TRAFFIC GUIDE [細部交通路線圖]

1.國道1號：於鼎金系統交流道(指標362.4公里處)上國道10號往東至旗山終點。

2.國道3號：於燕巢系統交流道(指標383公里)轉國道10號往東至旗山終點。

下國道10號旗山終點後，左轉接省道台3線往內門方向，至校區約10分鐘。



地址：845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200號
TEL：(07)667-8888
FAX：(07)667-9999
<http://www.kh.usc.edu.tw>